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2
三、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9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杜全继

填 表 人 : 杜全继

建设单位: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06509599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敷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1		
调试时间	2018.8.18-11.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25-09.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0.167%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7 万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关于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6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 VOCs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气参照标准具体见表 1。

表 1 废气参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苯	1	15	0.25	0.1	
甲苯	40	15	1.0	0.6	
二甲苯				0.2	
VOCs	60	15	2.4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
业》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

表 2 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 夜间
≤50dB (A)) 。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定单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包括综合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库、包材库、成品库、药材库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表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综合加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76m ² ，该车间用于涂胶、滚压、分切和贴片工序	同环评
		化胶、搅拌室	1 座，占地面积 84m ² ，位于综合加工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进行化胶、拌胶工序	同环评
		包装车间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216m ² ，用于产品包装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2 座，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1 座建筑面积 216m ² ，用于存储原料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216m ²
		一般固废区	1 座，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原料库，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无
		包材库	1 座，建筑面积 216m ² ，用于存储包装材料	同环评
		成品库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216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同环评
		药材库	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储存药材	同环评
		展厅	1 座，建筑面积 216m ² ，用于展示产品	同环评
		会客厅	1 座，建筑面积 36m ²	同环评

		办公室	7座,其中1座建筑面积72m ² ,其余6座建筑面积均为36m ²	同环评
		通道	3处,建筑面积均为216m ²	同环评
		厕所	1座,建筑面积10m ²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提供,总用水量3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同环评
		供电	市供电局提供,总用电量20万kw·h/a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化胶、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由引风机(5000m ³ /h)引入一套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VOCs和拌胶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来加快车间内VOCs和粉尘的扩散。	项目化胶、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22246-27350m ³ /h)引入一套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45.6-49.4%)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车间无排气扇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同环评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噪声控制措施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同环评
2、产品方案				

根据规格不同，本项目冷敷贴产品分为 15 个规格，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年产量（件）
冷敷贴	6cm*9cm, 7cm*10cm, 8cm*11cm, 9cm*12cm, 10cm*13cm, 11cm*14cm, 12cm*15cm, 13cm*16cm, 14cm*17cm, 15cm*18cm, 16cm*19cm, 17cm*20cm, 18cm*21cm, 19cm*22cm, 20cm*23cm	10 万

3、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情况
1	化胶箱	0.6t	4	2
2	搅拌机	60cm*60cm	2	1
3	自动化胶搅拌机	0.5t	2	0
4	涂布机	60cm	2	1
5	分切机	60cm	2	1
6	贴片机	/	3	0
7	打孔机	/	6	0
8	滚切机	60cm	8	0
9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	EQ20000	1	1
10	风机	22246--27350m ³ /h	1	1
11	封口机	/	4	1
12	打码机	/	4	1
13	塑封机	/	2	1

14	裁断机	XYJ-3	0	1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原料			
1	无纺布	100t	外购，固体
2	硅油纸	100t	外购，固体
3	医用热熔胶	600t	外购，固体
4	聚乙烯薄膜	20t	外购，固体
5	药材	110t	固体，外购，主要为肉桂、丁香、桂皮等
		10t	液体，外购，主要为冬青油、辣椒油
二、辅料			
6	包装盒	3000 万（个）	外购，每件冷敷贴需 300 个包装盒
7	包装袋	2t	外购
8	包装箱	10 万（件）	外购
三、动力			
1	水	300m ³	-
2	电	20 万 kwh	-

项目使用的医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苯乙烯、丁二烯）、C5 氢化石油树脂、环烷基橡胶填充油、受阻酚抗氧剂。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菏泽市政管网提供。

2.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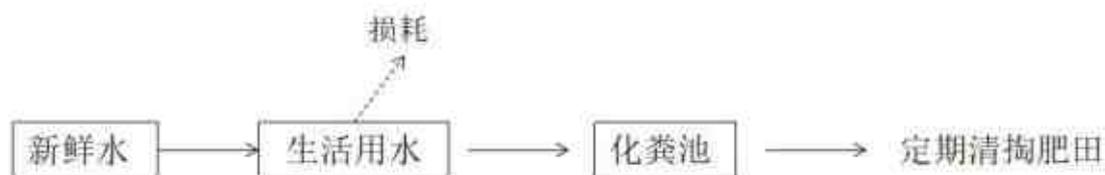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冷敷贴分为底托系列和非底托系列。

(1) 冷敷贴底托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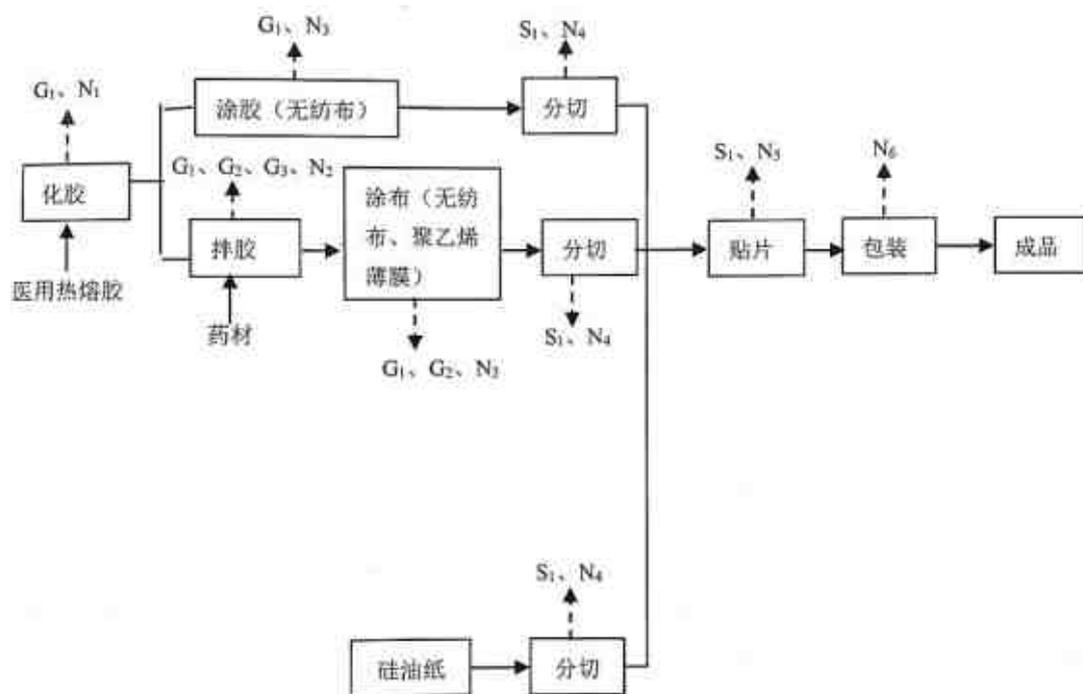


图 2 冷敷贴底托系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化胶

将固体形态的医用热熔胶放入化胶箱，在 160℃ 高温下电加热成液态。该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2) 拌胶

将融化后的医用热熔胶和外购的药材按照 5: 1 的比例倒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不需要加热），得到溶胶基质，该工序产生 VOCs 废气 G1、中草药异味 G2、投料粉尘 G3 和设备噪声 N2。

3) 涂胶

① 将融化后的热熔胶通过涂布机喷涂到无纺布上，得到胶带卷材。该工序产生 VOCs 废气 G1，设备噪声 N3。

② 将制作好的溶胶基质倒入涂布机，涂布机通过喷头将胶基质均匀地喷涂在无纺布或聚乙烯薄膜上，得到冷敷贴芯卷材。该工序产生 VOCs 废气 G1、中草药异味 G2 和设备噪声 N3。

4) 分切

将胶带卷材、冷敷贴芯卷材和硅油纸卷裁切成相应规格的宽度。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4。

5) 贴片

将分切好的胶带卷材、冷敷贴芯卷材和硅油纸材手工贴片（后期会上贴片机）复合成一定规格的成品冷敷贴。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6) 包装

将裁切好的成品贴片 2-3 个放入塑料袋内封口包装，再将 4 个或 6 个或 10 个包装袋放入一个包装盒里，再将 300 个包装盒放入一个包装箱内。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6。

(2) 冷敷贴非底托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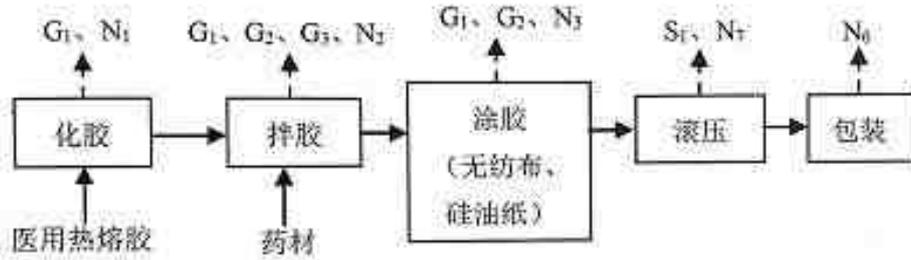


图3 冷敷贴非底托系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化胶

将固体形态的医用热熔胶放入化胶箱，在 160℃ 高温下电加热成液态。该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2) 拌胶

将融化后的医用热熔胶和外购的药材按照 5：1 的比例倒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得到溶胶基质。该工序产生 VOCs 废气 G1、中草药异味 G2 和设备噪声 N2。

3) 涂胶

将制作好的溶胶基质倒入涂布机，涂布机通过喷头将胶基质均匀地喷涂在无纺织布或聚乙烯薄膜上，得到冷敷贴芯卷材。该工序产生 VOCs 废气 G1、中草药异味 G2 和设备噪声 N3。

4) 滚压

项目进行完化胶、拌胶后，通过涂胶机将胶基质涂在无纺织布上后，再与硅油纸卷复合，涂胶和复合由一台涂布机完成，然后由裁断机分切成一定规格的成品冷敷贴。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7。

5) 包装

将裁切好的成品贴片 2-3 个放入塑料袋内封口包装，再将 4 个或 6 个或 10 个包装袋放入一个包装盒里，再将 300 个包装盒放入一个包装箱内。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 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化胶、拌胶、涂胶		VOCs	集气罩+UV 光氧设备 +15m 高排气筒
	拌胶、涂胶		中草药异味	无组织排放
	拌胶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固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声		生产设备	-	降噪、隔声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p>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p>				
3、环保投资估算				
<p>本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 400 万元的 1.75%，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见表 6。</p>				
表 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2	减缓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治理	综合加工车间	集气罩+风机+光 催化氧化废气处 理设备+15m 高的 排气筒	3	减缓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治理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0.5	减缓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0.5	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风机设置消 音器		1	减缓噪声对环 境的影响
合计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建设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双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共 8h，年工作 300d。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三条医药、第六项新型医用材料”，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办公用房，无需新建厂房。本项目仅需要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胶、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药材异味；拌胶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 VOCs

本项目在化胶、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5000m³/h）引入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54t/a，产生浓度为 45mg/m³，产生速率为 0.225kg/h，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5kg/h。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0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0kg/h）。

② 药材异味

本项目，中草药异味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药材异味进行定量分析。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为化胶、拌胶、涂胶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和拌胶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VOCs 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20mg/L、BOD₅100mg/L、SS130mg/L、氨氮 20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综合加工车间边界外延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用房，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25m 处的贾坊村，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总量控制

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的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由集气罩加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震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	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	已落实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经核实，该项目防护距离为168m，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25日-26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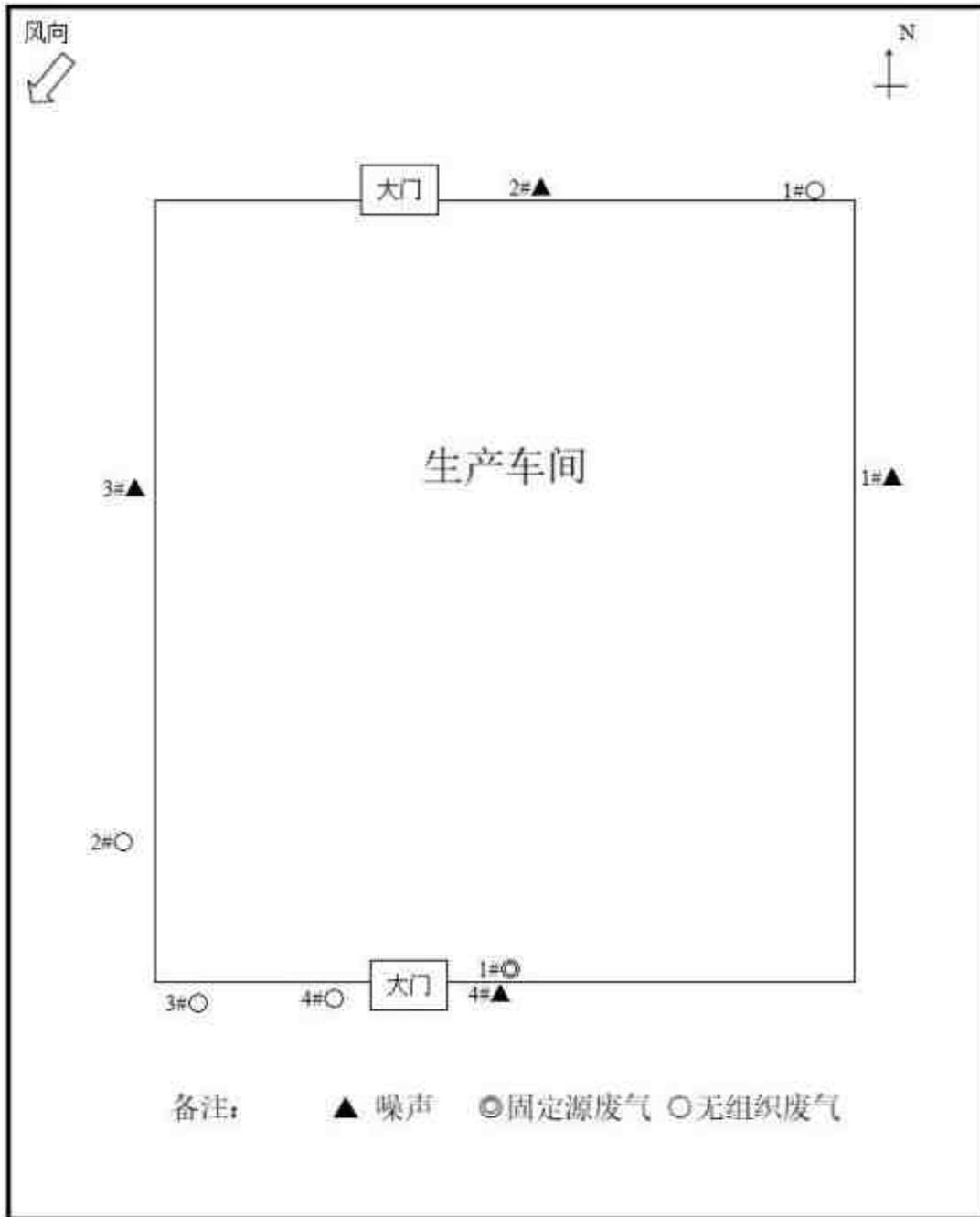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03

3、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3：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 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9月25日至2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件冷敷贴。年工作时间300天，双班制，共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9.25	2018.09.26
生产产品	冷敷贴	冷敷贴
设计生产能力（件/天）	333	333
实际生产能力（件/天）	267	276
负荷率（%）	80	83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25	VOCs	0.340	0.491	0.397	0.288
		0.283	0.407	0.347	0.195
		0.265	0.229	0.387	0.368
		0.230	0.237	0.374	0.360
2018.09.26	VOCs	0.264	0.282	0.416	0.383
		0.227	0.348	0.429	0.268
		0.229	0.417	0.349	0.285
		0.219	0.342	0.353	0.261
2018.09.25	苯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2018.09.26	苯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2018.09.25	甲苯	0.0191	0.0245	0.0245	0.0212
		0.0188	0.0150	0.0253	0.0154
		0.0180	0.0228	0.0124	0.0245
		0.0153	0.0368	<0.0004	0.0256
2018.09.26	甲苯	0.0158	0.0314	0.0227	0.0129
		0.0142	0.0211	0.0356	0.0400
		0.0268	0.0314	0.0305	0.0312
		0.0247	0.0300	0.0265	0.030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25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9.2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9.25	邻二甲苯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0.0006	0.0013	<0.0006
2018.09.2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2018.09.25	颗粒物	0.111	0.455	0.487	0.450
		0.145	0.415	0.391	0.336
		0.126	0.351	0.370	0.319
		0.179	0.366	0.315	0.384
2018.09.26	颗粒物	0.208	0.370	0.399	0.365
		0.145	0.335	0.378	0.402
		0.119	0.371	0.373	0.365
		0.271	0.366	0.366	0.355
<p>备注：本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 25	1#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VOCs	4.77	4.70	4.49	4.65	0.0477	0.0470	0.0449	0.0465
		苯	0.071	0.073	0.082	0.075	7.10×10 ⁻⁴	7.30×10 ⁻⁴	8.19×10 ⁻⁴	7.53×10 ⁻⁴
		甲苯	0.120	0.108	0.133	0.120	1.20×10 ⁻³	1.08×10 ⁻³	1.33×10 ⁻³	1.20×10 ⁻³
		对/间二甲苯	0.068	0.064	0.071	0.068	6.80×10 ⁻⁴	6.40×10 ⁻⁴	7.09×10 ⁻⁴	6.76×10 ⁻⁴
		邻二甲苯	0.022	0.024	0.024	0.023	2.20×10 ⁻⁴	2.40×10 ⁻⁴	2.40×10 ⁻⁴	2.33×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4	9994	9991	9993	---	---	---	---
	1#光氧催化 设备出口	VOCs	1.80	1.79	1.77	1.79	0.0240	0.0239	0.0236	0.0239
		苯	0.051	0.046	0.041	0.046	6.81×10 ⁻⁴	6.14×10 ⁻⁴	5.48×10 ⁻⁴	6.14×10 ⁻⁴
		甲苯	0.094	0.072	0.072	0.079	1.25×10 ⁻³	9.62×10 ⁻⁴	9.62×10 ⁻⁴	1.06×10 ⁻³
		对/间二甲苯	0.048	0.041	0.045	0.045	6.41×10 ⁻⁴	5.48×10 ⁻⁴	6.01×10 ⁻⁴	5.97×10 ⁻⁴
		邻二甲苯	0.017	0.012	0.014	0.014	2.27×10 ⁻⁴	1.60×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50	13357	13357	13355	---	---	---	---

	去除效率 (%)	---	---	---	---	45.6	49.1	47.3	48.7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 26	1#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VOCs	4.63	4.74	4.51	4.63	0.0463	0.0474	0.0451	0.0462
		苯	0.071	0.076	0.069	0.072	7.09×10 ⁻⁴	7.59×10 ⁻⁴	6.90×10 ⁻⁴	7.19×10 ⁻⁴
		甲苯	0.114	0.138	0.107	0.120	1.14×10 ⁻³	1.38×10 ⁻³	1.07×10 ⁻³	1.20×10 ⁻³
		对/间二甲苯	0.065	0.072	0.057	0.065	6.49×10 ⁻⁴	7.19×10 ⁻⁴	5.70×10 ⁻⁴	6.46×10 ⁻⁴
		邻二甲苯	0.024	0.024	0.027	0.025	2.40×10 ⁻⁴	2.40×10 ⁻⁴	2.70×10 ⁻⁴	2.50×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0	9990	9993	9991	---	---	---	---	
	1#光氧催化 设备出口	VOCs	1.78	1.87	1.71	1.79	0.0238	0.0250	0.0228	0.0238
		苯	0.045	0.032	0.042	0.040	6.01×10 ⁻⁴	4.27×10 ⁻⁴	5.61×10 ⁻⁴	5.29×10 ⁻⁴
		甲苯	0.044	0.058	0.054	0.052	5.87×10 ⁻⁴	7.74×10 ⁻⁴	7.21×10 ⁻⁴	6.9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36	0.038	0.035	0.036	4.80×10^{-4}	5.07×10^{-4}	4.67×10^{-4}	4.85×10^{-4}
	邻二甲苯	0.012	0.013	0.014	0.013	1.60×10^{-4}	1.73×10^{-4}	1.87×10^{-4}	1.74×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47	13346	13346	13346	---	---	---	---
	去除效率 (%)	---	---	---	---	48.6	47.3	49.4	48.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25	1#东厂界	55.5	45.1
	2#北厂界	54.5	45.1
	3#西厂界	53.6	46.2
	4#南厂界	53.6	45.7
2018.09.26	1#东厂界	55.0	46.0
	2#北厂界	54.4	49.9
	3#西厂界	54.8	46.5
	4#南厂界	53.9	44.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25	12.7	100.3	1.3	NE	3	5
	16.3	100.1	1.2	NE	2	5
	19.4	99.9	1.2	NE	1	4
	16.7	100.1	1.3	NE	1	4
2018.09.26	14.1	100.2	1.4	NE	2	4
	17.2	100.2	1.4	NE	2	4
	23.1	99.8	1.3	NE	1	4
	20.3	100.1	1.6	N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2017 年 12 月，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60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4、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7mg/m³、0.0250kg/h，处理效率为 45.6-49.4%，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1mg/m³、6.81×10⁻⁴kg/h，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mg/m³、1.25×10⁻³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5mg/m³、8.68×10⁻⁴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要求（VOCs≤60mg/m³、VOCs≤2.4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1mg/m³，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10mg/m³，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368mg/m³，二甲

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1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09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5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1~46.2dB（A）；2018 年 09 月 26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9~55.0dB（A），夜间噪声值为 44.1~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83%，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7]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1				竣工日期	2018.08.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HM8Y5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11124	0.054	0.057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7〕60号

关于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返乡创业园 2 号。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已由菏泽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由吕陵镇政府出具符合吕陵镇政府城乡规划证明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₁由集气罩加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震处理等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和吕陵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抄送吕陵镇政府。

四、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正本

检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100503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v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25 日-26 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03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25	VOCs	0.340	0.491	0.397	0.288
		0.283	0.407	0.347	0.195
		0.265	0.229	0.387	0.368
		0.230	0.237	0.374	0.360
2018.09.26	VOCs	0.264	0.282	0.416	0.383
		0.227	0.348	0.429	0.268
		0.229	0.417	0.349	0.285
		0.219	0.342	0.353	0.261
2018.09.25	苯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2018.09.26	苯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2018.09.25	甲苯	0.0191	0.0245	0.0245	0.0212
		0.0188	0.0150	0.0253	0.0154
		0.0180	0.0228	0.0124	0.0245
		0.0153	0.0368	<0.0004	0.0256
2018.09.26	甲苯	0.0158	0.0314	0.0227	0.0129
		0.0142	0.0211	0.0356	0.0400
		0.0268	0.0314	0.0305	0.0312
		0.0247	0.0300	0.0265	0.030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25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9.2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9.25	邻二甲苯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0.0006	0.0013	<0.0006
2018.09.2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2018.09.25	颗粒物	0.111	0.455	0.487	0.450
		0.145	0.415	0.391	0.336
		0.126	0.351	0.370	0.319
		0.179	0.366	0.315	0.384
2018.09.26	颗粒物	0.208	0.370	0.399	0.365
		0.145	0.335	0.378	0.402
		0.119	0.371	0.373	0.365
		0.271	0.366	0.366	0.355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2 限值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09.25	UV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4.77	4.70	4.49	4.65	0.0477	0.0470	0.0449	0.0465
		苯	0.071	0.073	0.082	0.075	7.10×10 ⁻⁴	7.30×10 ⁻⁴	8.19×10 ⁻⁴	7.53×10 ⁻⁴
		甲苯	0.120	0.108	0.133	0.120	1.20×10 ⁻³	1.08×10 ⁻³	1.33×10 ⁻³	1.20×10 ⁻³
		邻二甲苯	0.068	0.064	0.071	0.068	6.80×10 ⁻⁴	6.40×10 ⁻⁴	7.09×10 ⁻⁴	6.76×10 ⁻⁴
		邻二甲苯	0.022	0.024	0.024	0.023	2.20×10 ⁻⁴	2.40×10 ⁻⁴	2.40×10 ⁻⁴	2.33×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4	9994	9991	9993	—	—	—	—
	UV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VOCs	1.80	1.79	1.77	1.79	0.0240	0.0239	0.0236	0.0239
		苯	0.051	0.046	0.041	0.046	6.81×10 ⁻⁴	6.14×10 ⁻⁴	5.48×10 ⁻⁴	6.14×10 ⁻⁴
		甲苯	0.094	0.072	0.072	0.079	1.25×10 ⁻³	9.62×10 ⁻⁴	9.62×10 ⁻⁴	1.06×10 ⁻³
		邻二甲苯	0.048	0.041	0.045	0.045	6.41×10 ⁻⁴	5.48×10 ⁻⁴	6.01×10 ⁻⁴	5.97×10 ⁻⁴
		邻二甲苯	0.017	0.012	0.014	0.014	2.27×10 ⁻⁴	1.60×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50	13357	13357	13355	—	—	—	—
去除效率 (%)		—	—	—	—	45.6	49.1	47.3	48.7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1 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束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09.26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4.63	4.74	4.51	4.63	0.0463	0.0474	0.0451	0.0462
		苯	0.071	0.076	0.069	0.072	7.09×10^{-4}	7.59×10^{-4}	6.90×10^{-4}	7.19×10^{-4}
		甲苯	0.114	0.138	0.107	0.120	1.14×10^{-3}	1.38×10^{-3}	1.07×10^{-3}	1.20×10^{-3}
		对/间二甲苯	0.065	0.072	0.057	0.065	6.49×10^{-4}	7.19×10^{-4}	5.70×10^{-4}	6.46×10^{-4}
		邻二甲苯	0.024	0.024	0.027	0.025	2.40×10^{-4}	2.40×10^{-4}	2.70×10^{-4}	2.50×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0	9990	9993	9991	---	---	---	---	---
	VOCs	1.78	1.87	1.71	1.79	0.0238	0.0250	0.0228	0.0238	
	苯	0.045	0.032	0.042	0.040	6.01×10^{-4}	4.27×10^{-4}	5.61×10^{-4}	5.29×10^{-4}	
	甲苯	0.044	0.058	0.054	0.052	5.87×10^{-4}	7.74×10^{-4}	7.21×10^{-4}	6.94×10^{-4}	
	对/间二甲苯	0.036	0.038	0.035	0.036	4.89×10^{-4}	5.07×10^{-4}	4.67×10^{-4}	4.85×10^{-4}	
邻二甲苯	0.012	0.013	0.014	0.013	1.60×10^{-4}	1.73×10^{-4}	1.87×10^{-4}	1.74×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47	13346	13346	13346	---	---	---	---	---	
去除效率 (%)	---	---	---	---	48.6	47.3	49.4	48.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3 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09.25	1#东厂界	55.5	45.1
	2#北厂界	54.5	45.1
	3#西厂界	53.6	46.2
	4#南厂界	53.6	45.7
2018.09.26	1#东厂界	55.0	46.0
	2#北厂界	54.4	49.9
	3#西厂界	54.8	46.5
	4#南厂界	53.9	44.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25	12.7	100.3	1.3	NE	3	5
	16.3	100.1	1.2	NE	2	5
	19.4	99.9	1.2	NE	1	4
	16.7	100.1	1.3	NE	1	4
2018.09.26	14.1	100.2	1.4	NE	2	4
	17.2	100.2	1.4	NE	2	4
	23.1	99.8	1.3	NE	1	4
	20.3	100.1	1.6	NE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日期: 2018.10.05

审核: 张秋霞

日期: 2018.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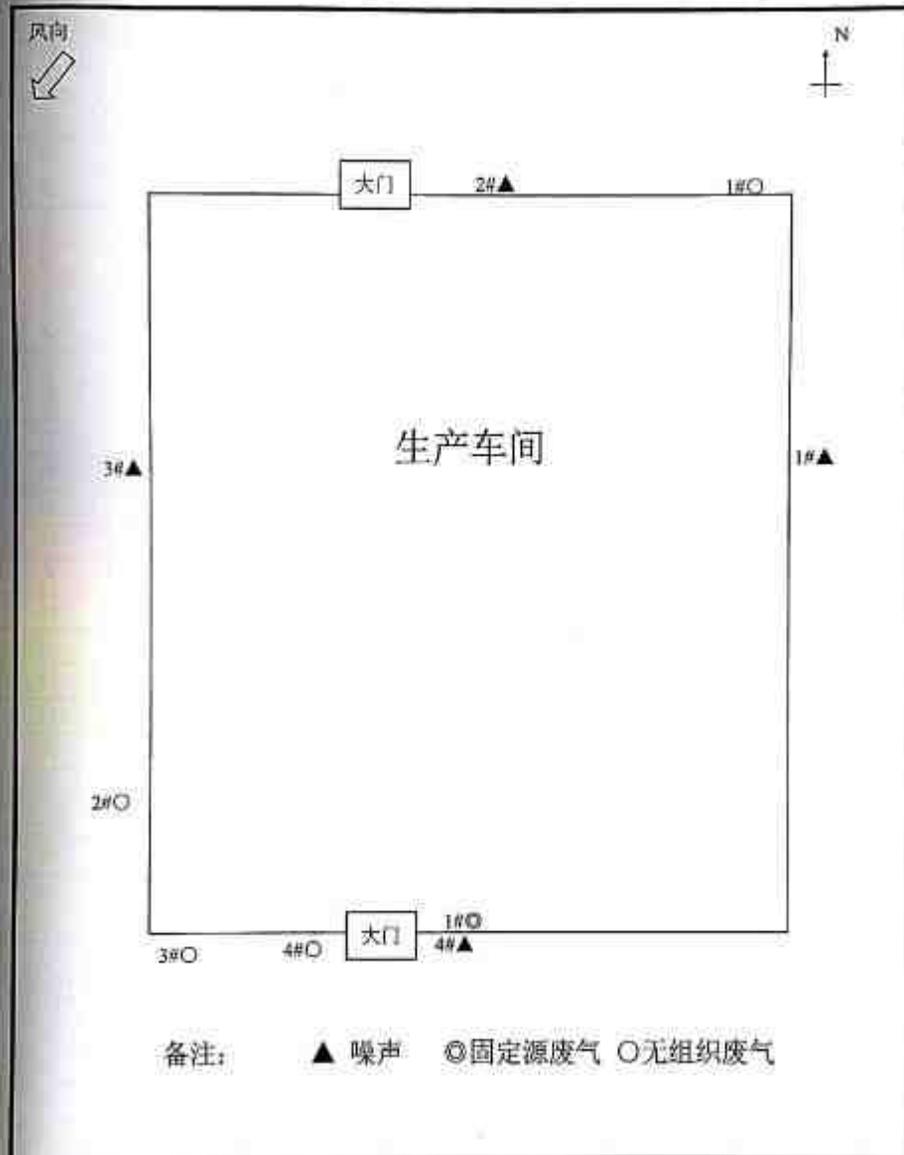
签发: 李常夜

日期: 2018.10.0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18.09.25	检测点位		10 上风向、20、30、40 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148	0.201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53	0.0053	0.0062	<0.0005	0.0005
3	氯乙烯	0.0767	0.131	0.220	0.0009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52	0.0020	0.0041	0.0704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488	0.0507	0.0755	0.064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6	0.0016	<0.0004	0.0019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70	0.0237	0.0062	0.0065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5	0.0049	0.0055	0.0046	0.0008
11	苯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7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476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111	0.0271	0.0280	0.0365	0.0005
15	甲苯	0.0191	0.0245	0.0245	0.021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1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7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28	0.0012	0.0008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0	0.0021	0.0026	0.0082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5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42	0.0042	0.0057	0.018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3	0.0057	0.0067	0.004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340	0.491	0.397	0.288	/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18.09.25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1#上风点, 2#, 3#,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点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104	0.151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8	0.0064	0.0064	<0.0005	0.0005
3	氯丙烷	0.0765	0.130	0.175	0.0885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34	0.0030	0.0029	0.0292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365	0.0270	0.0268	0.0267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9	0.0021	<0.0004	0.0022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22	0.0180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7	0.0054	0.0063	0.0051	0.0008
11	苯	<0.0004	0.0089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10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373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132	0.0276	0.0340	0.0333	0.0005
15	甲苯	0.0188	0.0150	0.0253	0.0154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萘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29	0.0013	0.0011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基苯	0.0022	0.0023	0.0030	0.0094	0.0007
29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16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萘基苯	0.0047	0.0045	0.0063	0.020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62	0.0066	0.0082	0.0044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83	0.407	0.347	0.195	/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09.25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158	0.128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2	<0.0005	0.0065	0.0080	0.0005
3	氯乙烯	0.155	0.0119	0.0994	0.10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28	0.0505	0.0030	0.0050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434	0.0343	0.0446	0.0566	0.0005
7	三氯乙烯	<0.0004	0.0019	0.0019	0.002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53	0.0028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5	0.0045	0.0047	0.0062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11	0.0008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乙烯	<0.0004	0.0336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197	0.0321	0.0201	0.0116	0.0005
15	甲苯	0.0180	0.0228	0.0124	0.0245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20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叔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1	0.0012	0.0031	0.0004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3	0.0087	0.0024	0.002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16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49	0.0301	0.0047	0.0059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62	0.0042	0.0067	0.007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65	0.229	0.387	0.368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09.25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143	0.13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47	<0.0005	0.0063	0.0088	0.0005
3	氯丙烷	0.127	0.0361	0.116	0.0898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38	<0.001	0.0013	0.0074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400	0.0232	0.0474	0.0471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3	0.0021	0.0026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23	0.0017	0.0056	0.0023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37	0.0049	0.0054	0.0064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10	0.0006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421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203	0.0512	0.0278	0.0183	0.0005
15	甲苯	0.0153	0.0368	<0.0004	0.025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9	0.0011	0.0030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3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0	0.0094	0.0023	0.0030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14	<0.0008	0.0008
30	1,2-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萘基苯	0.0043	0.0221	0.0045	0.0065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3	0.0046	0.0066	0.0086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30	0.237	0.374	0.360	/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131	0.167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1	<0.0005	0.0576	0.008	0.0005
3	氯丙烯	0.139	0.0133	0.132	0.0927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39	0.0569	<0.001	0.0067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573	0.0375	0.0471	0.0582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1	0.0023	0.002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10	0.0044	0.0100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6	0.0050	0.0060	0.0059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10	0.0009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515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205	0.0367	0.0305	0.0103	0.0005
15	甲苯	0.0158	0.0314	0.0227	0.0129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32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氟苯	<0.0003	<0.0003	0.0005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1	0.0012	0.0038	0.0004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3	0.0100	0.0031	0.002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17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48	0.0225	0.0054	0.0061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65	0.0048	0.0078	0.00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64	0.282	0.416	0.383	/

附表 1-6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109	0.181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5	0.0062	0.0096	<0.0005	0.0005
3	氯丙烯	0.0933	0.110	0.0796	0.042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27	0.0038	0.0116	0.0228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601	0.0257	0.0657	0.0281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1	0.0027	0.0025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143	<0.0006	0.0031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9	0.0058	0.0071	0.0057	0.0008
11	苯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10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253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285	0.0271	0.0145	0.0479	0.0005
15	甲苯	0.0142	0.0211	0.0356	0.0400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43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3	0.0031	0.0004	0.0014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苯甲苯	0.0025	0.0025	0.0032	0.0116	0.0007
29	1,2,4-三苯甲苯	<0.0008	0.0015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苯二甲酸	0.0052	0.0048	0.0071	0.0261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10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67	0.0070	0.0093	0.0055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27	0.348	0.429	0.268	/

附表 1-7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147	0.136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5	0.0869	0.0083	<0.0005	0.0005
3	氟丙烷	0.123	0.117	0.0930	0.022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43	0.0026	<0.0010	0.0576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260	0.0783	0.0409	0.0450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2	0.0024	0.0023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23	<0.0006	0.0023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8	0.0042	0.006	0.0043	0.0008
11	苯	<0.0004	0.001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6	0.0010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285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170	0.0043	0.0103	0.0511	0.0005
15	甲苯	0.0258	0.0314	0.0305	0.031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643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2	0.0031	0.0004	0.0011	0.0003
22/23	邻、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6	0.0025	0.0028	0.009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6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基苯	0.0056	0.0048	0.0061	0.0220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70	0.0071	0.0081	0.0046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29	0.417	0.349	0.285	/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100	0.126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二氯乙烯	0.0062	0.0069	0.0078	<0.0005	0.0005
3	氯丙烷	0.0916	0.103	0.0897	0.023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41	0.0045	0.0036	0.0582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494	0.0385	0.0532	0.0258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0	0.0023	0.0022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149	0.0110	0.0035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3	0.0052	0.0055	0.0048	0.0008
11	苯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7	0.0008	0.0013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208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230	0.0144	0.0096	0.0526	0.0005
15	甲苯	0.0247	0.0300	0.0265	0.0301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5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2	0.0032	0.0004	0.0011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硝基苯	0.0023	0.0024	0.0027	0.0101	0.0007
29	1,2,4-三硝基苯	<0.0008	0.0016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硝基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硝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51	0.0048	0.0057	0.0228	0.0007
33	1,2-二硝基苯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0.0007
34	1,2,4-三硝基苯	0.0065	0.0069	0.0075	0.004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19	0.342	0.353	0.261	/

表 2-1

检测日期	2018.09.25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3.68	3.75	3.31	0.01
2	异丙醇	0.064	0.058	0.051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368	0.292	0.422	0.006
5	苯	0.071	0.073	0.082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21	0.021	0.026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120	0.108	0.133	0.004
10	环戊酮	0.034	0.018	0.032	0.004
11	乳酸乙酯	0.070	0.069	0.075	0.007
12	乙酸丁酯	0.097	0.055	0.103	0.005
13	乙苯	0.026	0.025	0.023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6	0.023	0.027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68	0.064	0.071	0.009
17	2-庚酮	0.012	0.014	0.011	0.001
18	邻二甲苯	0.023	0.024	0.024	0.004
19	苯乙烯	0.024	0.016	0.025	0.004
20	苯甲醚	0.010	0.010	0.011	0.003
21	1-癸烯	0.016	0.028	0.018	0.003
22	2-壬酮	0.013	0.013	0.013	0.003
23	苯甲醛	0.016	0.018	0.017	0.007
24	1-十二烯	0.009	0.021	0.011	0.008
总计	VOCs	4.77	4.70	4.49	/

表 2-2

检测日期	2018.09.25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1.02	1.07	1.14	0.01	
2	异丙醇	0.078	0.073	0.071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171	0.225	0.124	0.006	
5	苯	0.051	0.046	0.041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5	0.016	0.013	0.004	
8	3-戊酮	0.003	0.003	0.006	0.002	
9	甲苯	0.094	0.072	0.072	0.004	
10	环戊酮	0.014	0.018	0.010	0.004	
11	乳酸乙酯	0.046	0.046	0.042	0.007	
12	乙酸丁酯	0.091	0.072	0.065	0.005	
13	乙苯	0.017	0.015	0.015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7	0.014	0.015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48	0.041	0.045	0.009	
17	2-庚酮	0.010	0.009	0.008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7	0.012	0.014	0.004	
19	苯乙烯	0.011	0.013	0.011	0.004	
20	苯甲醚	0.007	0.008	0.006	0.003	
21	1-癸烯	0.021	0.015	0.019	0.003	
22	2-壬酮	0.008	0.008	0.007	0.003	
23	苯甲酸	0.012	0.011	0.011	0.007	
24	1-十二烯	0.043	<0.008	0.03	0.008	
总计	VOCs	1.80	1.79	1.77	/	

表 2-3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3.78	3.64	3.64	0.01
2	异丙醇	0.065	0.060	0.071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220	0.329	0.238	0.006
5	苯	0.071	0.076	0.069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6	0.029	0.015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114	0.138	0.107	0.004
10	环戊酮	0.021	0.030	0.020	0.004
11	乳酸乙酯	0.063	0.078	0.065	0.007
12	乙酸丁酯	0.056	0.105	0.056	0.005
13	乙苯	0.021	0.025	0.020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3	0.029	0.017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60	0.072	0.057	0.009
17	2-庚酮	0.014	0.012	0.014	0.001
18	邻二甲苯	0.024	0.024	0.027	0.004
19	苯乙烷	0.016	0.026	0.016	0.004
20	苯甲醛	0.010	0.011	0.010	0.003
21	1-癸醇	0.019	0.019	0.021	0.003
22	3-壬酮	0.012	0.013	0.012	0.003
23	苯甲醚	0.017	0.017	0.017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11	0.019	0.008
总计	VOCs	4.63	4.74	4.51	/

表 2-4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1.25	1.24	1.13	0.01
2	异丙醇	0.056	0.061	0.026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102	0.185	0.188	0.006
5	苯	0.045	0.032	0.042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3	0.016	0.011	0.004
8	3-戊酮	0.004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44	0.058	0.054	0.004
10	环戊酮	0.019	0.009	0.015	0.004
11	乳酸乙酯	0.043	0.038	0.041	0.007
12	乙酸丁酯	0.066	0.059	0.066	0.005
13	乙苯	0.014	0.013	0.014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酯乙酸酯	0.015	0.013	0.014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36	0.038	0.035	0.009
17	2-庚酮	0.008	0.007	0.009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2	0.013	0.014	0.004
19	苯乙烷	0.013	0.010	0.012	0.004
20	苯甲酸	0.007	0.005	0.007	0.003
21	1-癸烯	0.014	0.012	0.013	0.003
22	2-壬酮	0.008	0.007	0.008	0.003
23	苯甲醛	0.010	0.010	0.010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44	<0.008	0.008
总计	VOCs	1.78	1.87	1.7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创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之规定,自发布之日起1-3月内请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自行公示年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9.25	冷敷贴	件/d	267	333	80
2018.09.26	冷敷贴	件/d	276	333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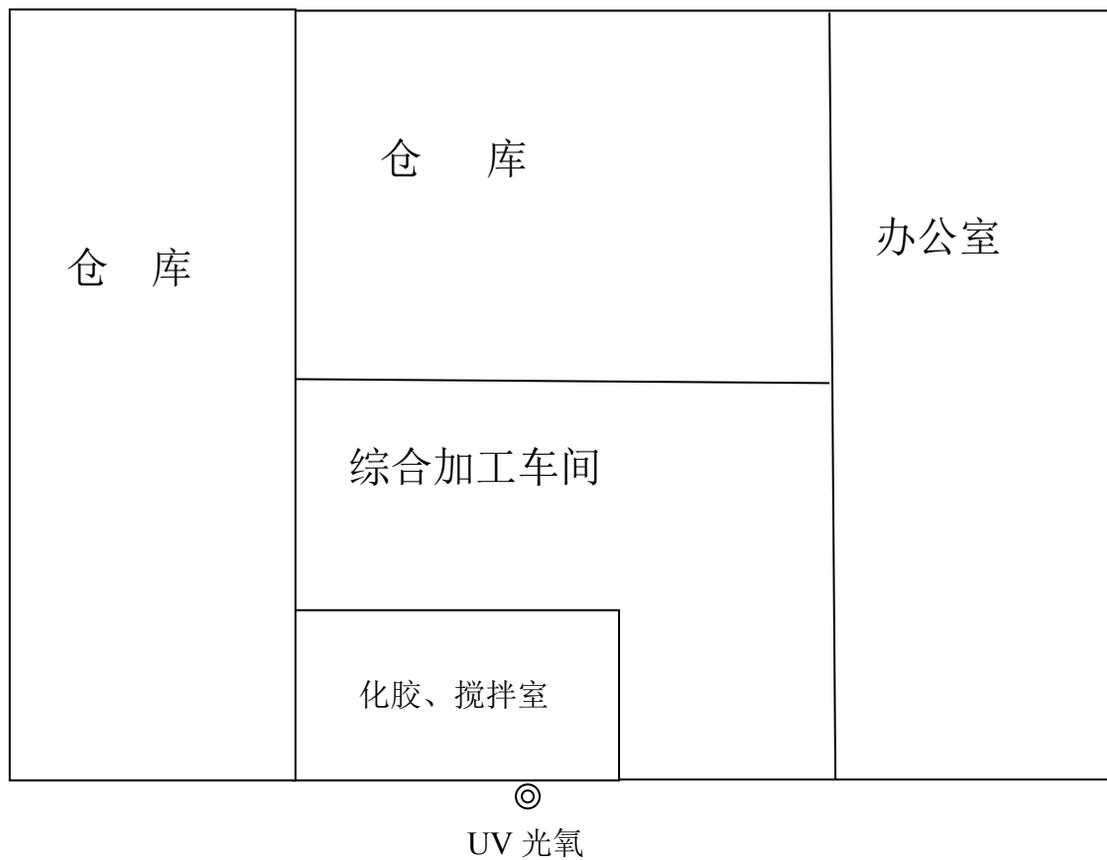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吕陵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返乡创业园 2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年加工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库以及其它辅助工程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60 号）。

受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

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9月25日和9月2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比1.75%。

(四) 验收范围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化胶、拌胶、涂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UV光氧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降噪、隔声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监测，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7\text{mg}/\text{m}^3$ 、 $0.0250\text{kg}/\text{h}$ ，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1\text{mg}/\text{m}^3$ 、 $6.81\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text{mg}/\text{m}^3$ 、 $1.2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5\text{mg}/\text{m}^3$ 、 $8.68\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除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 $\text{VOCs}\leq 60\text{mg}/\text{m}^3$ 、 $\text{VOCs}\leq 2.4\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经监测，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1\text{mg}/\text{m}^3$ ，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10\text{mg}/\text{m}^3$ ，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368\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中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年09月25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sim 5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5.1\sim 46.2\text{dB}(\text{A})$ ；2018年09月26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9\sim 55.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4.1\sim 49.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

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45.6-49.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 2、加强化胶、拌胶、涂胶工序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固废管理制度、档案。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杜全继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杜全继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田俊华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81
二、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82
三、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83

一、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关于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8-16 09:07:20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环评公示

关于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巨野镇返乡创业园2号。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报告表[2017]6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08月16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巨野镇返乡创业园2号

联系人：杜全雄

联系电话：15063085999

电子邮箱：

二、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关于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16 10:11:21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巴陵镇返乡创业园2号。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报告表[2017]0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08月16日——2018年11月1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巴陵镇返乡创业园2号

联系人：杜金健

联系电话：15065095099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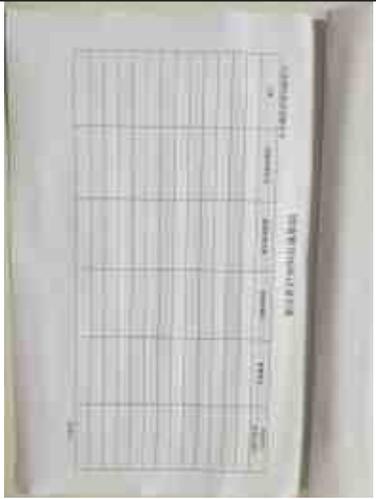
三、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14日，我公司在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0万件冷敷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2、加强化胶、拌胶、涂胶工序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规范</p> <div data-bbox="624 264 1020 813">  </div>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规范</p> <div data-bbox="624 891 1005 1406">  </div> <div data-bbox="1025 891 1412 1413">  </div>

<p>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固废管理制度、档案。</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5、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山东国色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